



资产管理法律

国家外管局简化 QDII 外汇管理

王勇 | 刘梦竹 律师

2013年8月27日，国家外汇管理局（以下简称“外管局”）公布《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境外证券投资外汇管理规定》（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告2013年第1号，以下简称“《规定》”），通过归并此前多项政策，取消和简化部分外汇管理程序，废止了《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印发〈商业银行代客境外理财业务外汇管理操作规程〉的通知》（汇综发[2006]135号）和《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基金管理公司和证券公司境外证券投资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09]47号），进一步规范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境外证券投资的外汇管理。《规定》的主要内容如下：

1. 余额管理

《规定》对申报材料予以精简，主要有：1) 申请表，2) 相关部门对合格投资者境外投资资格批准或许可文件复印件，3) 与境内银行的托管协议草案；同时对各类合格投资者境外证券投资统一实施余额管理，即合格投资者境外证券投资净汇出额（含外汇及人民币资金）限定为不得超过经批准的投资额度。额度申请文件的简化和余额管理制度的实施能够为境内机构和个人的境外证券投资服务，更好地满足其资金跨境流动的需要。

2. 汇兑管理

根据《规定》第十一条和第十二条，合格投资者可通过托管人以外汇或人民币形式汇出境外投资资金，且其境外投资本金及收益可以外汇或人民币形式汇回。对于前者，《规定》允许合格投资者将其以外汇形式保留或划转至境内外汇账户，或结汇划转至其境内人民币托管账户。这一规定取消了资金汇出入镜的币种限制，扩大了境内机构境外证券投资的资金来源，对于促进境内合格投资者境外证券投资的发展有实质意义。

3. 风险管理

《规定》一方面要求合格投资者在首次获批投资额度后20个工作日内和/或信息变更后的5个工作日内进行基本信息登记和/或变更登记，另一方面要求托管人在：1) 资金汇出、汇入后2个工作日内，2) 每月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3) 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4个月内，三个时间节点报送相应资金动向与变化情况，通过利用包括资本项目信息系统在内的电子化信息手段，实现对于证券投资项下跨境资金出入境的双重监控。

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制度本身是为境内资金拓宽投资渠道而创设，以实现境内投资人资产在全球范围内的合理配置与风险分散，新规的颁布从投资额、账户、资金来源和风险监管等方面对于合格投资者的境外证券投资进行了规定，对于境内机构境外证券投资的外汇管理问题进行了梳理与整合，对于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制度的发展、资金的跨境流动以及国际收支平衡有重要意义。

特别声明

汉坤律师事务所编写《汉坤法律评述》的目的仅为帮助客户及时了解中国法律及实务的最新动态和发展，上述有关信息不应被看作是特定事务的法律意见或法律依据，上述内容仅供参考。

如您对上述内容有任何问题或建议，请与**王勇律师**（+86-10-8525 5553; james.wang@hankunlaw.com）联系。